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發行人現在尚未償付的

神州基金票據系列 2
於 2012 年到期之美元定息基金相聯保本票據
(A 組)

國際證券號碼(ISIN) XS0294777015

之

持有人

(分別為票據及票據持有人)

違約事件通知書

謹此通知票據持有人，由於發行人並無支付根據票據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到期的利息，而規定的寬限期已經屆滿，因此發生票據條件第 10(a)條的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條件第 10(a)條，發生違約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可以(i)經持有當時尚未償付票據面額不少於五分之一的持有人之書面指示或(ii)經特別決議案，在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保證及／或擔保的前提下，指示受託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並須按提早贖回款額及應計利息付款。

本文件之用語如無另行界定，則具有發行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7 月 3 日訂立的主要信託契據（**主要信託契據**）及／或發行人與受託人（及其他各方）於 2007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第二補充信託契據（**第二補充信託契據**）及／或該等契據所載的票據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涵義，或應按該等文件解釋。

聯絡受託人

為讓票據持有人向受託人反映其關於票據或票據持有人之選擇的意見和要求，票據持有人應向其託管人表達其意見及／或要求，再由其託管人轉達予受託人。

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受託人：

Corporate Trust and Loan Agency

聯絡人：Eric Cheng

傳真：(852) 2801 5586

註明：Atlantic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

[簽署]
Eric K K Cheng
028267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